



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

黃詩淳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勘誤說明

- 1.原標題「遺產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」改為「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」
- 2.第 18 頁之「1050/4000」、「2950/4000」、「2950/4000」、「1050/4000」等計算，分母有誤。修正為「1050/4800」、「2950/4800」、「2950/4800」、「1050/4800」。